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齐芯科技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齐芯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齐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德邦证券承担推荐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齐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小组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对于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业务调查、公司治理调查、财务调查和合法合规调查，具体的方法包括通过与公司董事、监

事及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实地考察，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调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对齐芯科技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德邦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齐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孙晓明、陆建华、杨森、吴旺顺、张婕、高会彬、张建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齐芯科技的股份或在齐芯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齐芯科技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工作充分，结论明确；

（二）齐芯科技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制作备案材料，内容完备，拟披露的信息符合股转系统对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齐芯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齐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德邦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齐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德邦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齐芯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2011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1月26日，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力源”)、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其中：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出资方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65.00 | 货币   | 65.00   |
|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   | 货币   | 35.00   |
| 合计                   | 2,100.00 | —    | 100.00  |

#####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齐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刁裕博为新股东，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20%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刁裕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出资方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65.00 | 货币 | 65.00  |
|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   | 货币 | 35.00  |
| 合 计                  | 2,100.00 | —  | 100.00 |

### 3、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齐芯有限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齐芯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变更为 2,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谭书以货币 42.86 万元缴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完成后谭书为新增股东。

（2）同意北京嘉华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45 万股中的 795 万元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许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45 万元中的 150 万元股权，以 226.4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利源”），同意刁裕博将其持有的齐芯有限全部股权 420 万元中的 34.29 万元，以 51.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芯科”）。齐芯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5日，嘉华力源、圆汇投资与谭书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嘉华力源与许劲、嘉华利源，刁裕博与国润芯科分别签订《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1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京永鲁验字(2015)第 2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齐芯有限已收到谭书缴纳的 42.86 万元出资，同时齐芯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均已实缴。

2015年11月27日，齐芯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嘉华利源 | 150.00 | 货币   | 7.00    |
| 许劲   | 795.00 | 货币   | 37.10   |

|           |                 |    |               |
|-----------|-----------------|----|---------------|
| 圆汇投资      | 735.00          | 货币 | 34.30         |
| 国润芯科      | 34.29           | 货币 | 1.60          |
| 刁裕博       | 385.71          | 货币 | 18.00         |
| 谭书        | 42.86           | 货币 | 2.00          |
| <b>合计</b> | <b>2,142.86</b> |    | <b>100.00</b> |

#### 4、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30日齐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齐芯有限发起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081.61万元，以1.77:1的折股比例折为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2,3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余金额1,781.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许劲                   | 8,532,989         | 37.10         |
|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88,989         | 34.30         |
| 刁裕博                  | 4,139,948         | 18.00         |
|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9,998         | 7.00          |
| 谭书                   | 460,030           | 2.00          |
| 国润芯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8,046           | 1.60          |
| <b>合计</b>            | <b>23,000,000</b> | <b>100.00</b> |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芯片封装测试及微系统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内容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逻辑加密芯片和CPU芯片等提供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83%和99.84%，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近两年一期齐芯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工商、税务、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两年一期，齐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7.71万元、3,209.71万元和1,208.03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931.17万元、12,980.58万元和5,507.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0.81万元、2,948.16万元和449.51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齐芯科技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基于以上原因，齐芯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齐芯科技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齐芯科技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齐芯科技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齐芯科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齐芯科技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齐芯科技委托进行投资活动；齐芯科技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齐芯科技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齐芯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从 2011 年齐芯科技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一次增资。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投资价值

齐芯科技的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集成电路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繁荣发展，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制造增速最快的市场。在以3G/4G为代表的网络通信市场和以多媒体化为代表的数字消费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进而拉动我国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的发展。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作为一种先进的封装形式，随着影像传感器、MEMS、LED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其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 2、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集成电路封装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几年，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促进了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及集成



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规划，预期未来国家还将出台更多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优惠，这将有力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 3、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为了适应电子产品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新的封装技术不断涌现。新的封装技术推动了整个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半导体封装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获得优势地位；同时，随着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 4、公司自身的稳健经营

公司 2011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芯片封装测试的主业，未发生动摇，在目前现有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地位，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展现有的业务种类，以期实现更大的增长。

综上所述，齐芯科技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8月15日，齐芯科技与德邦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我公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鉴于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齐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搬迁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着手处置搬迁事项。

2016年3月，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证淄国用（2013）第F05743号已被淄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2016年6月2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价竞得该地块，2016年8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使用达成了协议，允许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搬迁完成前继续使用该土地，不会影响公司搬迁过程中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搬迁用地淄国用（2016）第F03419号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与公司原有厂区相邻，此外，公司的各类机器设备能够独立生产运营，拆卸较为方便，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但是在搬迁过程中，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 （二）海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3月3日，公司已经获得了进出口业务经营权，并开始逐步通过自营的方式开展海外销售业务，2016年1月至5月，公司通过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的受托加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已经由2014年、2015年的46.03%、42.88%下降至22.83%。

如果公司与淄博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将会对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的封装测试业务，该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的芯片封装技术以满足客户需要，将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封装测试技术产生变革性发展，出现替代现有封装测试工艺的新技术，而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这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主要是向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封装与测试服务，位于集成电路生产与应用的中间环节，与集成电路生产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集成电路应用行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国内半导体行业也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系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齐芯有限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国内封装测试业务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在国外客户需求萎缩的情况下，

仅仅凭借国内少数客户的订单，将无法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及采购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近两年一期，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42.46%和 22.83%，逐年下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内销收入占比，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将逐步下降。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